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67 年 12 月 12 日

第 1 條

為照護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遺族，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。

第 3 條

公務人員在職亡故，其服務機關應協助辦理喪事，並派員慰問其家屬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亡故公務人員生前依規定配住之公家宿舍，暫准其遺族繼續居住，但宿舍之處理，仍應照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各機關於每年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節，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。

第 6 條

遺族如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或重大病害時，其服務機關應派員賀弔慰問，並酌贈賀禮或賻儀。

第 7 條

各機關需用臨時工作人員，得優先考慮在清寒遺族中遴選雇用，遺族子女如係殘障及無法定監護人扶養者，得協助送由公立救濟或育幼機構收容教養之。

第 8 條

各機關應專備機關公務人員遺族名冊，經常與遺族保持聯繫，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有關事項。

第 9 條

各機關照護遺族費用，在各機關事務經費項下列支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